

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参考文本)

一、事项名称

×××

二、设定依据

- 1.《×××法》第×条:×××
- 2.《×××条例》第×条:×××

三、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 2.×××
- 3.×××

四、提交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 2.×××
- 3.×××

4.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方式及补正期限

承诺方式:书面承诺

补正期限:申请人自承诺之日起××日内补正相关材料。

六、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公开范围及时限

×××。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书

(參考文本)

(行政机关):

现就申请办理(事项名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书的的全部内容;

(二)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按照要求于××日内补正材料,并符合许可事项相关条件;

(三)领取许可证后,若发现承诺内容不实,或尚不具备许可经营条件的,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及时报告行政机关;

(四)以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